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126號

聲 請 人 黃少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宜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的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1. 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交聲請費。聲請調解未繳交聲請費而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（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2. 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未繳納聲請費。經本院通知後，聲請人至今仍未繳交。聲請人聲請調解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（見本院113年9月27日函、送達證書）。
3. 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4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